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370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會改革議題－韓國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相關法制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三、背景說明

按我國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而為了行使立法權，按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解釋立法院於行使憲法職權時享有文件調閱權，且本其固有之權能亦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並可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綜上，大法官肯認立法院擁有國會調查權，然而國會調查權之性質為何？具體立法又應如何規範？爰概括介紹韓國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之制度，或可作為我國未來立（修）法之借鏡。

四、探討研析

（一）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法源依據

韓國《憲法》(대한민국 헌법) 第 61 條規定「國會得監查國政，或對特定之國政個案進行調查，並得要求提出必要文書、證人出席及作證或陳述意見。」、「有關國政監查與調查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法律定之。」爰於 1988 年 8 月 5 日

制定《國政監查調查法》(국정감사 및 조사에 관한 법률)。

(二) 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之性質

《國政監查調查法》分為國政監查與國政調查，二者皆是針對國家事務，差別在於國政監查為國會針對國家整體事務進行定期調查，國政調查則是國會針對國家具體事項進行不定期調查，二者皆屬廣泛之國會調查權範疇。二者皆係基於立法、監督或批評國家事務之前提下，由國會調查事實、準備資料之必要行動，並可滿足人民對國家事務之知情權。有論者認為依憲法立法原意來看，既規定了國政監查，又規定國政調查，國政監查應被視為一項獨立之權力，而國政調查則應被視為輔助性之權力¹。

(三) 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之程序

1、啟動程序、範圍及期間：

- (1) 國政監查：國會每年在各有關常設委員會定期會議集會前的 30 日以內進行國政監查。但監查期限可以透過全體會議議決進行更改。
- (2) 國政調查：須有超過四分之一以上之國會議員就具體事項提出調查請求，且須提交一份包含調查目的、範圍及進行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請求書。由主席向全體會議報告後，並與各交涉團體²代表協商後，組成特別委員會或提請有關常設委員會³進行調查；調查期限可經調查委員會議決延期或縮短；當國會於休會時進行國政調查，可被視為提出召開國會之請求。

2、地點及揭露原則：國政監查或調查可以在國會、監查或調

¹ 전찬희, “국정조사권 개선 방향에 관한 연구”, *유럽헌법연구*, 제 28 호, 2019.1, p.277.

² 《國會法》第 33 條規定，國會中擁有 20 名以上議員之政黨可成為交涉團體，亦可以由 20 名或更多不屬於其他交涉團體之成員組成一個單獨之交涉團體。

³ 自 1995 年以來，韓國已無相關常設委員會進行國政調查之案例。전진영、최정인, *국정조사제도의 운영현황과 개선방안*, 2014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nars.go.kr/report/view.do?cmsCode=CM0018&brdSeq=1299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查對象所在地、委員會決定之其他地點進行；二者皆採公開進行為原則⁴。

3、國政監查及調查對象：

- (1) 國政監查：A.依《政府組織法》(정부조직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國家機關；B.地方自治團體中之特別市、廣域市、道⁵；C.《政府機關投資管理基本法》(공공기관의 운영에 관한 법률)第4條所定之政府投資機關、韓國銀行、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D.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以及依《監查院法》(감사원법)規定應接受監查院監查之機構等⁶。
- (2) 國政調查：與國政有關之具體案件之人員或單位⁷。

4、調查方法：委員會、第五條第一項之小組委員會及監查、調查小組為進行監查、調查，得經其議決要求提出有關之報告、向關係人或其他關係機關要求提出文件書類、要求證人、鑑定人、參考人出席，並進行核實。但委員會為進行監查、調查要求提出相關文件，以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始得為之。

5、支援機構及人員：

- (1) 國政監查：可由事務輔助者協助監查⁸，亦可要求相關行政機關提供人力、設施或裝備等支援⁹。

⁴ 原則上採公開原則，但亦可由委員會為其他議決。

⁵ 韓國行政區目前有 1 個特別市(首爾)、6 個廣域市(釜山廣域市、仁川廣域市、大邱廣域市、大田廣域市、光州廣域市、蔚山廣域市)、6 個道(京畿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羅南道、慶尚北道、慶尚南道)。資料來源：韓國內政及安全部，網址：<https://www.laiis.go.kr/lips/mlo/wco/wholeCountryList.do>，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⁶ 監查對象，如為地方政府，監查範圍限於國家委託事務及國家提供補貼等預算支持項目；國政監查對象為監查院所轄之機關時，僅限全體會議認為有必要。

⁷ 由韓國國會通過全國加濕器消毒劑國政調查計畫可知，受調查對象除國家相關行政機關外，尚包括加濕器消毒劑製造商、銷售商、和原料供應商等。연운정, 가슴기살균제 국정조사 7 일부더시작, 매일노동뉴스, 2016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labortoday.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3898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⁸ 事務輔助者由國會事務處之公職人員擔任，包括專門委員、國會預算室、國會研究服務處之公職人員，以及屬於交涉團體之政策研究人員。但必要時，可以任命不屬於被監查或調查單位之專家擔任。又其中交涉團體之政策研究人員資格，另有《交涉團體研究成員之聘任規則》(교섭단체정책연구위원임용등에관한규칙)定之。

⁹ 如需金融監督單位等提供金融交易資訊，可依《實名金融交易和保密法》(금융실명거래 및

- (2) 國政調查：除比照國政監查規定外，於進行國家調查之初步調查前，委員會得請專家委員、國會事務處其他職員或不屬於被調查機構之專家先行協助。
- 6、**結果之處理**：委員會必須將完成之國政監查或調查報告提交主席，並由主席向全體會議報告；國政監查或調查結果經全體會議議決，並向國政監查或調查對象提出糾正意見，受監查或調查對象後續應將處理結果向國會報告。
- 7、**其他應遵行事項**：國政監查與國政調查皆應遵守迴避規定、保密義務。
- 8、**處罰**：議員進行國政監查或調查違反迴避規定或保密義務，依《國會法》(국회법) 進行紀律處分；證人等違反出庭義務、拒絕作證、提交報告或證人、鑑定人為偽證、侮辱國會等者，依《國會證言鑑定法》(국회에서 의 증언·감정 등에 관한 법률) 規定，處以刑罰。

(四) 國會國政監查及調查權之限制

1、與行政權行使之界線

- (1) 《國會證言鑑定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國會要求公職人員或前公職人員作證，或國家機關提交文件書類時，被要求者不得以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為由提出拒絕。但各單位主官部會長官(大統領及國務總理所屬各機關官署首長)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向國會釋明所要求事項涉及軍事、外交或對北韓有關之國家機密事項，且公開後對國家安全有危害或對國家重大利益有損害之虞時，不在此限¹⁰。
- (2) 韓國檢察權為行政權之一種，惟檢察機關之偵查與審判密不可分，具有準司法性質，作為刑事司法前提，應強調公正。因此，《國政監查調查法》第8條規定，國政調查之實

비밀보장에 관한 법률) 第4條規定辦理；如需監查院等關係行政機關協助，可依《國政監查調查法》第15條之2及《國會法》第127條之2之規定辦理。

¹⁰ 韓大元，韓國國會，第1版，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頁120。

施，不得以妨礙繫屬中之偵查案件之進行為目的。

2、與司法權之界線

國政監查及調查權對司法獨立權之尊重，其界限具體表現在（1）對審判中案件，不得以法官之訴訟、審判程序為對象進行調查；（2）對法院之審判內容不得進行是否妥當之調查；（3）不得針對正在審判中之案件，要求法院提出司法上之文件；（4）禁止針對特定個人是否有罪進行調查。因此，《國政監查調查法》第 8 條規定，調查之實施不得以妨礙繫屬中之司法裁判案件為目的¹¹。惟法院預算管理、法官配置是否妥適以及審判之速度等，亦可為國政監查及調查之範疇¹²。

3、不得侵害基本人權

國政監查及調查權之本質僅得就國家事務為之，其目的是保障國民之權利與自由，與國政無關之私人事務不得為調查。當國政監查及調查權涉及國民個人私生活時，不能以個人利益之犧牲為代價而實現公共利益¹³。因此，《國政監查調查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以侵犯個人隱私為目的，進行監查或調查。

撰稿人：林淑靜

¹¹ 同前註，頁 119-120。

¹² 전찬희, 同註 1, p.279.

¹³ 韓大元, 同註 10, 頁 121。